本次检验项目

1. 食用农产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。

**（二）**检验项目

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地塞米松、地西泮、狄氏剂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铬（以Cr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己唑醇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克百威、克伦特罗、孔雀石绿、莱克多巴胺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水胺硫磷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烯酰吗啉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氧氟沙星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赭曲霉毒素A、总汞(以Hg计)。